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7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榮偉、黃馨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具有債權人印文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曾榮偉之還款明細表及尚欠餘額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